

本本主义不是 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

——答卫兴华教授

晏智杰

一、引言

卫兴华教授最近发表了一篇批判我关于劳动价值论观点的长文。同他先前在其他场合陆续提出的观点或批评意见相比,该文了无新意,本可不予回答;实际上,对卫教授在近期劳动价值论讨论中突出反映出来的、认为凡事皆可从马克思著作中寻求现成答案的倾向,我一直不敢苟同,但也从未想对他进行点名批评和争论,没有这个必要。可是现在看来欲罢不能了,卫教授不再满足于思想观点的交流和争论,也仍然不想以实践为标准,而是继续抱着本本主义的态度和方法,在“商榷”的名义下指名道姓地对我进行批判,这次批判不但矛头集中,而且力度也大为提高了:直指我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怎么办呢?常言道:来而不往非礼也,又道是:恭敬不如从命,我只好给他一个回答了。这个回答要对卫教授的种种错误观点予以反驳,对其多次强加于人的不实之词予以澄清,对彼此分歧之点加以说明,并且要强调指出他的那种研究态度和方法,同他自称的恰好相反,既不科学,也非马克思主义,我想这样如实地回答也许有助于研究和讨论的正常进行。因为本文打算对卫教授“商榷”全文逐点地作出回答,所以读者如能将他的“商榷”文章同我的这篇回答对照起来阅读,效果可能更好。另外,对我自己理论观点的阐述,也只是在回答卫教授的批判所需要的范围内提纲挈领地点到为止,没有详细地全面地展开。

卫兴华教授“商榷”伊始就对我的理论观点下了这样的结论:“晏智杰教授……近年来发表了不少论著,其实质是肯定和批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如果他的肯定和批判有道理,或者说,他只正面主张和认同萨伊的要素价值论和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表明不赞同劳动价值论,那么我认为没有必要与之商榷和争论。问题在于他以《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为书名出版的新著,以《重温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等题目发表的论文,是以完全背离马克思有关理论原意的解释,进行所谓‘新探’与‘重温’,然后进行缺乏说服力的批驳与否定。这真是一段奇文。在卫教授看来,既是‘新探’和‘重温’,就必须是照本宣科,亦步亦趋,不许越雷池一步,否则就是以‘新探’和‘重温’为名,行否定和批判之实。这是完全无理的说法。问题的实质在于,他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及他自己对该理论的解释宣布为不可侵犯的教条,同时指斥任何对之采取的分析态度都是不可容忍的异端。另一方面,在卫教授看来,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采取分析态度,就必然要‘正面主张和认同萨伊的要素价值论和马歇尔的均衡价格

论”。他哪里(或者不愿意)知道,除了包括他在内的少数人还在坚持“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外,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在中国理论经济学的建设上,中国人应当走自己的路,大力探索立足于中国实际又博采众长的经济学;他哪里(或者不愿意)知道,我对西方经济学的态度也不是所谓全盘肯定和吸收,而是主张对之有肯定也有否定,因而他对我的理论观点和立场的刻画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我主张尊重实践、转变观念和积极探索的态度和方法,而不赞同奉行本本主义;我从劳动价值论与实践之间关系的角度,既肯定了它的伟大历史意义和积极的革命作用,又指出它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的需要,甚至成了改革和发展的某种“理论瓶颈”;我分析了劳动价值论在理论分析和逻辑上的前提、限制条件及其缺陷,指出它是一个特殊的相对的真理,而不是一个普遍的绝对真理;我甚至还提出应当重建经济学价值论和分配论,从而为不断深化的经济学理论建设和中国经济改革、特别是为基本理论的革新和分配制度的改革,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等等。这些就是被卫教授视为“批判和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从而他要加以批判的基本理论观点,我们的研究和分析证明,卫教授的批判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二、关于研究态度和方法

卫兴华教授说:“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要有科学的态度和思维方式”,他的意思当然是说我的态度和思维方式不科学,他则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思维方式批判之。然而,这里首先就提出一个问题,什么样的态度和思维方式才是科学的呢?卫教授虽然没有给出一个定义式的回答,但是从他以往的倾向还是不难得出一种明确的印象,例如,他不止一次地公开表示过,我们现在遇到的深化和发展劳动价值论的许多问题,其实马克思早就预见到了,只是囿于当时的条件,马克思没有必要或没有来得及加以发挥,而我们过去对这些思想又研究得不够,现在我们的工作就是应该把这些思想“挖掘”出来加以“发展和深化”,他认为这就是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眼前这篇批判我的文章所持的根本态度和思维方式,就是这种态度和方法的又一体现。你说需要根据实践的发展重新认识经济学的价值概念,他说这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价值概念不符合;你说价值源泉不仅有劳动,还有其他要素,他说这是马克思早就批判过的观点;你说生产要素价值论并不一定否认剥削,他说这不可能,理由是:马克思就是这样批判萨伊三要素价值论和三位一体分配公式的;你说传

统的劳动价值论有历史局限性,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当对之有所突破和超越,他坚决反对,理由是:这样做就是否定劳动价值论,就是反马克思主义,何况文件上说了是要“深化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当然就是指要在劳动价值论的范围内去深化和发展,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无庸讳言,这些年来我对劳动价值论这个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础重新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系列不同于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的观点和意见。这些观点和意见不一定成熟,不一定完全正确,甚至完全不正确,更不是不能批评;事实上,随着形势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我自己的某些观点和提法也在不断地有所修改、补充和完善,过去如此,今后还会这样。然而我自信所有这一切都是我自己诚实劳动的结果,是为使价值理论同实践相结合而做出的一种努力,至少是我本着尊重实践,发扬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使思想跟上飞速发展的现实,不断更新陈旧过时的观念,积极探索新理论的结果。

然而卫教授却认为这些理论观点都是错误的,如果他的这种判断是基于实践得出来的,如果他能说明我的理论观点和看法不符合实际,或违背客观规律,从而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那他的看法就是可取的,但他没有这样做,反而总是以前人的本本为标准,甚至以他自己对前人学说的并非正确的理解为依据,这种态度显然有悖于实践是真理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原理,是一种我们并不陌生的本本主义,因而是不可取的;要知道,马克思经济学本身并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相反,它的真理性还要受到实践的检验,只有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并从实践中汲取营养,它才能够得到丰富和发展,不断保持其生命力。如果将这种本应受到实践检验的学说本身视为真理标准,拒绝依照实践对它进行检验,难免要把它变成无本之木和无源之水,导致本本主义了;至于他依据自己的理解来判断标准就更不在话下了。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根据我们自己的改革和发展的实践经验对各种理论进行检验,根据我们的国情和需要决定取舍,建立和发展适合当今中国发展需要的理论,才是正确的或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也才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因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与时俱进是它的品格。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有的原理受到检验不可避免,其中有些原理,哪怕是劳动价值论这样的基本原理,在新形势下甚至会被要求加以修改和突破同样不可避免。我愿再次重申欢迎一切追求科学认识的批评,但拒绝本本主义批判的态度。我相信,就算我的研究结果完全错了,也不能认为力求遵循以实践为标准的研究态度和思维方式是错的,搞本本主义反倒是对的。

三、关于劳动价值论同实践的差距与矛盾

卫兴华教授过去从未言及劳动价值论的不足,现在虽然勉强有所承认,但也只是限于认为该理论对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的作用的认识没有达到当今的认识高度。然而在我看来,劳动价值论的缺陷与不足远不止于此,问题的范围要广泛得多,问题的性质也要“本质”得多。卫教授对此显然不能接受,可是他并没有直接触及我所指出的这些问题,而是大力批判我据此提出的其他分析,指责我要对劳动价值论加以“丑化、窄化和矮化”。其实我对劳动价值论的缺点和不足所作的说明都是一些尽人皆知的基本事实,例如,我指出了当代资本主义的历史进程已经超出了马克思经济学的预见,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早就应当寿终正寝了;又如,我还指出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同样超出了

原来的预见。尤其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成功实践,证明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是一个伟大的真理,而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同商品生产及市场经济是势不两立的,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再如,我还注意到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今天,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现象、新的社会阶层和新的发展趋势,都是过去的理论不能容许的,需要我们去重新认识和把握,要知道马克思经济学对资本、对私营经济、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对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来说是否定的,否则就不是马克思经济学了;而我们根据世界发展的潮流提出的一系列新的科学论断和重大决策,也难以从传统经济学得到理论的支撑,例如“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主张不断扩大引进国外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甚至还要“入世”,融入国际市场经济发展的潮流;等等。其间的距离和抵触该是何等的巨大,对我们改革和发展的命运该是何等的关切。

当然,将传统理论和历史与现实之间的这些差距和矛盾统统归之于劳动价值论,未免失之偏颇,会将一个本来极其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但是,谁又能够说这同作为分析基础的劳动价值论没有关系呢?说劳动价值论同以此为基础得出的显然激进了的最终结论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不是更正确吗?说到这里,我们可以顺便让读者去判断一下问题出在哪里了:是像另一位与卫教授持相同理论立场的教授说的那样,是我“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激进主义来批,当作极左来批”了呢,还是他(们)顽固地执意不肯承认传统理论与实践之间客观存在的重大抵触和矛盾呢?在我看来,是否承认这些重大的矛盾和抵触,是我们能否正确对待传统劳动价值论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卫兴华教授既然没有(还是不愿意)触及这些事实,也就失去了批判我的其他理论观点的基本出发点和依据。

四、关于劳动价值论的理论缺陷

我基于上述事实进一步指出了劳动价值论存在的问题,这在卫兴华教授看来更是大错特错了。其实这些缺陷不过是经济生活中早已存在的事实,而卫教授的批判倒使人对他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是否科学要提出进一步的疑问。

我指出,劳动价值论的缺陷之一是同财富论或生产力论的脱节,所谓脱节是说它未能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基本规律;至少它的价值源泉一元论同社会财富源泉的多元论就是不一致的。根据劳动价值论,甚至连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国民生产总值(GNP)等反映一国新创财富量的重要指标都难以得出一个完整的回答。有例为证。1992年前我国国民经济统计一直沿用前苏联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简称MPS),就是依据劳动价值论原理,只将物质生产领域看作创造价值的领域,而排除了各种非物质生产领域在价值创造中应有的地位和贡献。现在已经很清楚,第三产业不仅是创造社会财富和商品价值的巨大源泉之一,而且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和比重正在不断扩大。对于这种明显的缺陷,卫教授是如何看待的呢?他在一些讨论场合说过,马克思经济学本来就不是要为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出谋划策的,而是要揭露其必然灭亡的内在规律,为推翻资本主义服务的。言外之意不说自明,否认这是一个什么缺陷。可是,他没有说这样揭露出来的规律是否得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历史进程的证实,而资本主义的现实存在和发展,首先是其生产力的发展,是否应当引起我们对这样的经济学进行严肃的反思。事实上,如果一种经济学说真的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无

涉,或者置生产力的发展现实于不顾,或者对某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预见不能得到证实,而只关注于所谓的生产关系,我们不知道它能有多大生命力,这尤其是因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中最为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但有一点卫教授是对的:他实际上默认了我们所说劳动价值论与生产力论相脱节这个事实,只不过觉得这不能算是缺陷。即使按照卫教授的意思,这个事实对资本主义来说算不得什么缺陷,那么,对于社会主义来说还不算吗?答案应当是否定的,不然的话我们研究经济学及其价值论还有什么意义?难道也是为了推翻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吗?除非认为我们搞的不是社会主义,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而且也不能排除不愿认可这个事实的个别人另有所思,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指出传统劳动价值论与生产力论和财富论相脱节这个缺陷的意义所在,至少是意义之一。需要补充一点,这样说完全没有要否认研究生产关系的意思,而只是说对生产关系的研究必须服从对生产力的研究才有意义,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经济学的一条基本原理,我以为从经济学的基础价值论开始就应当体现这种原理。

我还指出,劳动价值论的另一个缺陷在于:未能为市场价格的决定提供坚实有力的论证。因为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是多元的,而劳动价值论却将它仅仅归结为劳动这一个因素,这是又一个多元论与一元论的矛盾。的确,马克思以其生产价格论或价值转化理论,试图为市场价格的决定提供一个与其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相统一的论证,但是研究表明这没有成功。此外,马克思还反复强调过市场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关系只能影响价格,而不能决定价格,马克思认为决定价格的只能是价值或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卫兴华教授对我的上述两个基本判断实际上是不同意的,但他却环顾左右而言它,对于第一点他没有涉及,而价值形理论能否成立却直接关系到劳动价值论本身的命运。对于第二点,他则告诉我们说没有供求关系就没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马克思不可能将供求关系排除在价值分析之外,还告诉我们说马克思在这里或那里如何地论述了市场供求关系与价格的关系,等等。但这是无的放矢,谁也没有说马克思没有论述过供求关系,我们说的是马克思认为供求关系只会影响而不会决定价格,所以才在研究价值本质和起源时以供求相等为假定,并据此将供求关系排除在分析条件之外;才在研究价值形理论和生产价格问题时,仍以供求关系不能决定价格为归结。我斗胆提出异议的正是这一点,我认为供求关系相等并不表示供求这两种方向相反力量的相互抵消,从而表明它们不再发生作用,于是需要一个第三者来说明价格决定,相反,我认为供求均衡恰是它们相互作用的一种存在和表现形式,是供求关系发生作用的一种结果,决定这种结果的力量就在供求关系之中,不需要什么第三者。卫兴华教授对此实际上是不同意的,他说:“当供给和需求这两个相反的力量相等时,它们就互相牵制,都不向对方发生作用”。可是他除了引述马克思的话以外,没有对我的不同意见提出任何反驳,没有说明为什么供求关系不能决定价格。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没有反驳的反驳呢?莫非还是那种逻辑在起作用:凡是马克思说的就是对的,否则就一定错的?

五、关于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

为什么劳动价值论会存在上述理论缺陷呢?我以为这同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宗旨、分析前提和逻辑相关。就其宗旨来说,古典派是为了反封建主义,具体

来说是抵制和否定土地私有制对资本的侵害和压迫而提供理论依据的。马克思则将古典派反对封建主义、维护新兴资本利益的劳动价值论改造成为反对资本本身的理论武器。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着力研究的是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如何妨碍了新生社会力量的发展,如何侵害了代表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方向的阶级的利益,出于这种历史的需要,他们在构建价值论这个理论基础时,着眼于生产关系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有其历史的理由和正当性。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然历经了激烈的动荡和危机,然而它们也在不断地为摆脱动荡和危机寻求出路。经济自由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无疑是历史一大进步,而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现代国家干预主义对原先经济自由主义的替代,又何尝不是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的又一跨越,近些年来人们又在谈论某种新潮学说对凯恩斯学说的替代,也许又酝酿和预示着某种发展。促进这种学说更替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社会生产力,归根到底,一切以能否代表新生产力发展的方向为转移。谁的学说能够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谁的学说就必然占上风;谁的学说不再能继续代表这种方向和要求,就必然会被其他先进的学说所替代。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经济发展道路从传统理论主张的计划经济,坚定不移地、义无反顾地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和道路,同样是一种历史的选择,说到底还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谁都阻挡不住的。在这种历史巨大深刻变迁面前,原先的劳动价值论相形见绌是不可避免的,要求一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同样不可避免。

我说劳动价值论的缺陷同其分析前提相关,是指马克思在改造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过程中所设定的前提是极其严格的,以至于使得从中得出的结论不可能具备普遍的适用性;我又说同其分析逻辑相关,是指这种逻辑不是无懈可击,而是有懈可击的。为此我作了长期的大量的研究,并在拙著《劳动价值学新探》等论著中作了比较系统和全面的阐述,但显然这种分析引起了包括卫兴华教授在内的一些学者的非议。对于出现这些非议我是理解的,多少年来无人研究和关心这些前提和逻辑的正误和是非,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从根本上说是因为没有出现必须重新审视它们的客观要求和条件;要不是看到世界和中国的巨大深刻的发展变化,我也断不会萌发重新研究的念头。此外,也许还有认识上的局限。其结果就是在过去一个相当长时期中,差不多众口一词地都在说马克思的这些分析是完全正确的和无懈可击的,久而久之,与其说有谁还认为马克思的这些分析有前提,不如说宁可相信它没有前提了;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逻辑就更不在重新审视之列了。在这种根深蒂固的氛围之下,现在有人居然说马克思的价值论不仅有前提条件,而且这些条件还相当严格,分析逻辑甚至也不是无懈可击,在一些人看来简直就是大逆不道,但我相信这种反弹不用太久就会烟消云散,因为我所说的不过又是一些平平常常的认识。

最近我看到三篇相关的商榷文章,其中署名丁堡竣的一篇具有一定代表性,该文是专门对我关于劳动价值论分析前提和逻辑的观点提出异议的,为此我撰写了一篇评论文章:《究竟在为谁辩护?》,说了我在这个问题上应当说的话。与丁堡竣的文章相比,卫兴华教授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论点,但对我观点的理解却没有丁文那样准确,因而重复这篇评论的内容显得多余,但对卫教授对我观点的曲解却有必要给予澄清。

别人说到我关于劳动价值论适用范围的观点时,目前至少有三种提法。有人说我认为它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甚至是实物交换(见丁堡峻文章);有人则说我认为它只适用于实物交换,不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更不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见前已提及的另一位教授的文章);卫兴华教授则更进一步,说我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不仅不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也不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甚至不适用于较发展的物物交换,只适用于‘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即原始公社间的原始实物交换!”一个比一个倒退,一个比一个狭窄。到底哪个是我的观点呢?有书为证,上述第一种,就是说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是简单商品生产,甚至是实物交换。所谓原始的实物交换和较发展的物物交换之类,乃是卫兴华教授所作的区别,与我的观点无关。为什么是实物交换呢?因为马克思分析商品价值的性质及实体时,并没有货币居间,更没有资本出现,不仅没有出现,马克思还反对前人(例如李嘉图)分析价值性质和实体时让货币和资本关系出现的做法,认为那是抽象不够。针对我的这种分析,卫教授反驳说,马克思分析了价值的性质和实体后不是接着就分析了价值形式吗?而在价值形式的发展中,不是就有货币吗?怎么能说“没有货币居间”呢?但是请不要忘记,当我说“没有货币居间”,也没有出现资本关系时,指的是马克思对价值性质及实体的研究,这种研究是他的价值论的核心,是他的价值原理本身,而他关于价值形式的学说则是对他刚刚阐述的价值原理的运用,说明从实物交换到货币交换都是刚刚揭示的商品价值内在矛盾运动的结果。不能说马克思的价值论没有包括价值形式学说,但是这丝毫没有排除这样一个事实:在建立劳动价值原理即分析价值的性质和实体时,马克思的确没有引进货币和资本关系,他设想的是一种纯粹的实物交换关系。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事实。如果因为马克思将其价值原理运用于分析价值形式,包括货币关系,就认定马克思的价值分析的条件包括货币,那么,可以包括进来的何止货币,还应当有资本、土地等,要知道资本和土地关系正是马克思后来运用其价值原理的分析对象,卫教授显然是把马克思的价值原理同他对这一原理的运用搅和到一起了。

为什么又说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交换呢?因为尽管简单商品交换比起实物交换关系多了货币这个尺度和手段,然而在货币尚未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下,交换关系还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商品购买和出卖的分裂的可能性,还没有从理论的可能转变为现实的可能,所以从实物交换条件下得出的价值规律还能适用于简单商品交换,所以我说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是简单商品交换,甚至是实物交换。卫教授显然曲解了我的观点,而且没有提出实质性的反驳理由,却说我要“窄化”劳动价值论,或者像前已提及的另一位教授所说,我实际上就是认为劳动价值论“毫无用处”。其实我的说法一点也不窄,更不是说它“毫无用处”,不过是据实陈述而已。按照恩格斯的经典说法:“只要经济规律起作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对于整个简单商品生产时期是普遍适用的,也就是说,直到简单商品生产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出现而发生变化之前是普遍适用的……马克思的价值规律,从开始实现把产品转化为商品的那种交换时起,直到公元十五世纪止这个时期内,在经济上是普遍适用的。但是,商品交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就开始了……因此,价值规律已经在长达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这还窄吗?够宽的了。为什么包括卫教授在内的一些学者总觉得这还不够宽,不够长,非要把它说成是普遍的永恒的绝对的真理不可呢?

这只能由他们自己来回答了。

六、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其他假定条件

卫兴华教授指责我不该说“假定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乃是马克思价值分析的另一个暗含的前提条件。他告诉我们:“马克思从来没有也不会讲什么除劳动之外‘其他一切用于交换的对象都不必付出代价’这类违反常识与事实的话。”他还告诉我们,相反,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就讲到资本家用多少先令购买纺纱的原料棉花,又用多少先令购买纱锭;在论述资本循环时还使用包含生产要素购买量的图式;在《资本论》第三卷还专门分析了使用资本和土地等非劳动要素怎样付出和付出多少代价的问题,等等。卫教授这里所言可以说都是对的,但这同我们正在说明的马克思建立价值原理的条件有什么关系呢?要知道马克思说这些话时,他的劳动价值原理早已建立起来了,现在是在“运用”这个原理说明其他问题,而不是还在说明这个原理本身,卫教授用对该原理的“运用”代替该原理本身,将两者混为一谈,显然是不对的。其实卫教授知道这一点,他明确地说:“上述所有经济关系和问题都是运用劳动价值论分析的,因而是马克思商品和价值理论的运用与延伸。”既然知道这里说的是价值理论的“运用”,何以能够用来反驳我所谈论的价值原理本身的分析条件呢?再说,运用就是运用,怎么又是延伸呢?看来犯糊涂或混同了什么东西的不是我,而是卫教授自己。基于这种混同,于是他将马克思在建立劳动价值理论以后,运用这种理论所作的种种分析,阐述的种种理论,包括各种经济范畴的转化,统统地看作是劳动价值理论本身了,这样一来,《资本论》从头至尾都可以说是在不断地研究价值论本身了,那么第一卷开头建立的价值理论应该置于何地呢?还算不算一个完整的价值理论和完成了价值理论的一场革命呢?还能否作为进一步分析的基础呢?过去人们被告知这是肯定无疑的,现在却说不行,说那里建立的只是一个“初步基础”(卫教授语),这个基础在以后还要不断地加固和完善,一直到对资本主义分析的结束,换句话说,不到《资本论》分析结束之日,休言劳动价值理论建立和完成之时,这真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最妙的是卫教授居然还承认“如果把马克思的价值分析只限于开头的《商品》一章的话,这里确实没有也不需要涉及使用土地、资本等是否要付出代价的问题,甚至连使用劳动或劳动力是否付出代价也没有涉及。”最后一句显然是说过头了,如果真的连劳动也不要付出代价,等价交换何以存在?劳动价值论何以得出?但前两句倒是真的,既然如此,我的上述观点有什么可批的呢?我说的不就是这回事吗?而且,我还可以指出,很可能,马克思作此假定是受到李嘉图分析的启发,不知道卫教授知道否?

卫教授还指责我不该说劳动价值论分析的劳动是简单劳动或体力劳动。他说,根据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提出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观念的内涵以及“总体工人”的提法及其内涵,应当包括科学技术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我则指出这样做不合马克思的原意,这样微言大义地“挖掘”之举不可取。事实上,卫教授也承认马克思当初建立劳动价值论时没有将这些劳动包括在内,但他仍然坚持认为马克思后来这样做了。在我看来这又是将我们今人的某种需要和现实生活的某种趋势,硬加到马克思理论的头上。我指出,从理论上说,这样做的结果,有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混同之虑,而两者的内涵和外延不尽相同;何况混同的结果还会引出一些其他的麻烦,如会将不该

肯定的不正当行业也加以肯定,虽然他们也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又会将一些本应肯定的劳动排除在创造价值的行列之外,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小商品生产者,虽然他们并不创造剩余价值。我还指出,马克思固然大力肯定和高度评价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劳动的意义和作用,但那是从他们如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角度,即增加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的,而不是从创造他所说的“价值”的角度来看的,不要将这两者混同了。正是因为这样,马克思才断定科学技术对于资本主义来说是一种革命的力量,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必将大大促进生产力的提升和发展,从而加剧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深化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灭亡。我还认为,企图通过扩大劳动观念的办法来发展劳动价值论还有其他的问题,例如,无论如何,资本就不能包括进来。何况还有不顾一切扩大劳动概念而导致李嘉图学派解体和劳动价值破产的历史教训,等等。

对于我提出的这些论点或历史事实,卫教授发表了一篇批判性议论,可是人们首先注意到他对其中某些论点居然没有涉及,干脆置之不理。例如,我指出,说破了天,资本也是不能纳入劳动价值论的。对此,卫教授闭口不谈,可那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重要论据。其实卫教授的这种态度也不难理解,劳动价值论的实质就在于否定和批判资本,如果将资本也“深化和发展”进来,那就不叫劳动价值论了。在这一点上卫教授倒是坚持着他的理论立场,然而坚持这种立场的同时又该怎样在理论上和政策实践上对待和处理资本的问题呢?合乎逻辑的结论应该是否定到底、批判到底,反对到底。不知卫教授是否还继续遵守这个逻辑?又如,我指出如果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概念和“整体工人”的提法中可以演绎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本身的发展,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的小商品生产者该怎么办呢?对此,卫教授又保持了不该有的沉默。

我还说,又该怎样认识那些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的不良行业的人的“劳动”呢?这一次卫教授不再沉默了,他提出了四条理由加以反驳:第一,他说我们讨论的是马克思说的生产商品的劳动而不是一般的劳动,言外之意是说不正当行业不应该在讨论之列。卫教授这样说法是无的放矢,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本来就没有讨论别的劳动。第二,他说马克思讲的劳动都是指物质生产劳动,怎么会扩大到不正当行业呢?卫教授可能忘记了,马克思在《资本论》26卷第一分册评述亚当·斯密生产性劳动学说时就说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论什么行业,只要能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带来利润,都会被视为生产劳动。第三,他说不该将科技和经营管理劳动同不正当行业相比。当然不该,可这是在批评谁呢?有谁将他们相比了呢?第四,他振振有词地告诉我们,剩余价值属于价值,创造剩余价值就是创造价值。然后话锋一转,批判说:“晏文说:马克思并不承认能创造剩余价值,就能创造价值。这是怪论。”这当然是怪论。遗憾的是我无权享有发明这个怪论的专利,那是卫教授自己提出来的,强加于人的。我是怎样说的呢?我说,本来,既然承认某种劳动能创造剩余价值,应当被认为就能创造价值,这才顺理成章,可是,我又指出,马克思在论述了“整体工人”的概念之后并没有作这种引申,更没有像卫教授微言大义地加以“挖掘”和发挥的那样,说是马克思要在这里发展,或者说实际上就是发展了他的价值原理。我还指出,之所以没有出现似乎应当出现的情况,可能有某种为难之处和难言之隐。就算我的这种推测是多余的,不能成立的,也无论如何不能从中得出卫教

授的上述结论,说我讲过“马克思不承认能创造剩余价值就是创造价值”之类的谬论,而这种谬论居然被卫教授提出来了,这说明他的推论十分荒谬。正确与谬误的区别往往就在分毫之间,所谓失之分毫,差之千里。卫教授有意抹掉我论述中的那种分寸感,批判起来倒是方便了,但这是诚实的批判吗?

卫教授对我的论点的曲解不止于此。关于李嘉图学派解体的历史教训,我的着眼点在于强调扩大劳动的内涵不是解决该理论同现实生活之间矛盾的正确思路,并特意指出我无意于将现在一些学者等同于麦克库洛赫等人,可是卫教授偏偏就是要这样做,而且以暗示的手法,将涉及的人物加以升级,说不该将麦克库洛赫扩大劳动概念的做法,同马克思肯定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也是生产劳动的观点加以类比和等量齐观。卫教授在将他批判的对象同马克思直接对立起来的同时,他顺便把自己演绎成了马克思的直接代言人。又如,将我不赞同他们那种本本主义式的、牵强附会的“深化和发展”做法,认为应立足于新的视角和价值理论方能理所当然地肯定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观点,干脆说成是我认为这些工作都是非劳动要素,从而不赞成肯定这些劳动创造价值的作用,等等。这真是天大的笑话!

七、关于对价值及其源泉的重新界定

我明确表示并论证过,劳动价值论作为反封建和反资本的理论武器,作为人类经济思想发展中的一项伟大成果,在历史上确实发挥过积极的革命作用,这一点应当肯定。我还指出并论证过,虽然劳动价值论是古典经济学的思想遗产,但是马克思作了巨大的改革和发展,使它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些也是必须肯定的。然而我又指出这个武器不是完美无缺的,古典经济学阶段的劳动价值论不必说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虽然对古典派是一场革命,同样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足。这些缺陷和不足不到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是不容易显现出现的,这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结果,也是它的一种标志。大家知道,基于劳动价值论的经济学根本不认为社会主义还可以搞市场经济,认为只有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然而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经历了长期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独立解放,又走过几十年计划经济道路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了巨大成就也付出了巨大代价之后,终于改弦更张,义无反顾地走上市场经济之路,在短短二十几年内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伴随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扩张与发展,出现了种种新事物、新现象、新阶层和新人物,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发生着深刻的变动和改组,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正在多元化,民营企业已经崛起,社会财富的新源泉不断涌现出来,与资本主义世界的交往在不断发展,资本的作用日益为社会所认同,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地位迅速提高,等等,面对所有这些巨大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和现实的迫切需求,传统经济学,首先是它的基础劳动价值论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格格不入。我认为,即使不谈我们在前面论及的劳动价值论的其他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单单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并取得了初步成功这个事实,就足以警醒世人对以往的经济理论及其基础进行严肃认真的反思了。

出路何在?我坚决地认为,在传统基础理论的框架内是难于解决问题的,应当考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建经济学价

值论。我为此就经济学价值论的一些基本问题发表了初步的探索性意见,包括重新认识价值概念、重新认识价值源泉,重新认识价值实现条件等等。然而所有这些认识和尝试在包括卫兴华教授在内的一些学者看来都是错误和不能接受的。他(们)认定,新的现实和新的需要完全可以在传统劳动价值论的框架内得到满足。文件上不是说要深化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吗,不是说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已经是现代劳动的重要形式吗,那好,把他们纳入创造价值的源泉范畴之内便可万事大吉了,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重建经济学价值的企图和做法都是不能容许的,这就是卫教授批判我“重建”之说的潜台词和立足点。

我提出应当重新界定经济学的价值概念,主张将它定位于商品与消费者的需要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商品价值是一个关系概念,不是一个实体概念;商品体和人的需要两者的组合构成价值,离开其中之一,价值关系便不能成立;商品有没有价值,价值是多少,以其能否满足人的需要及其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这种需要为转移;衡量商品价值量的是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决定于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关系,等等。我这样地提出问题主要是基于如下几点考虑:第一,经济学的价值论应当同一般的哲学意义上的价值观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保持一致,前者应是后者在商品经济生活和现象上的具体化,而劳动价值论脱离这个一般价值观的轨道。第二,应当将需求引进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因为离开个人需求和市场需求,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就失去了它的主体,价值关系无从建立,而劳动价值论的价值概念却只谈供给,脱离了需求。即使所谓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概念也只是将需求视为价值形成的一个外在条件,而不认为它是价值的内在要素。第三,应当将价值和价格统一起来,市场价格就是市场经济的普遍的本质的要素,企图在价格之外还去寻求什么价值,不过是搞神秘主义。事实上,劳动价值论所说的价值不过就是市场价格的一种即长期的稳定的价格而已,因而我认为价格和价值这两个概念在一定意义上是“等价的”。第四,决定市场价格的是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它们的对比和消长决定市场价格的高低和波动,它们的均衡决定着各种的均衡价格,传统劳动价值论认为供求一旦均衡就什么也说明不了的论证是站不住的,等等。

我还提出应当重新认识商品价值的源泉和创造力量,认为商品价值的源泉是一个多元的多层次的综合体系。在最广泛意义上,商品及其价值是人类活动与劳动同自然界相结合的结果,两者都是商品价值的源泉,此即所谓“天人合一论”;在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又是市场供给和需求相均衡的结果,在垄断竞争和垄断市场条件下,供求决定价格法就要受到若干修正,修正的程度视垄断的程度而定,此即市场供求均衡论;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又各有一系列决定的要素存在。就市场供给价值的决定来说,它是人类劳动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产物,此即生产要素论,这种要素价值论在西方经济思想发展中已经存在和发展了300多年,从最初的两要素发展到了现在一般认为的土地、劳动、资本、经营管理、科学技术和知识等五要素论;就市场需求价值的决定来说,也是一个复杂的多元综合体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基本前提;社会的阶级和阶层结构是又一个基本制约因素;当然还直接取决于人们的收入水平,还有风俗习惯、心理活动以及地理和气象的条件等等。社会财富及其价值正是在这样一种多元的多层次的关系中被决定的,它是一个系统工程,又是一个动态体系。同传统劳动价值相比,

该理论的主要特点在于:将商品价值论同社会财富论统一起来,克服了原先的脱节;以价值源泉多元论代替了传统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克服了原先与生产力论的脱节。我还指出,原先传统劳动价值论只是上述一般规律中的一个特例,它只在一定条件下才有效。等等。

现在我们来看卫兴华教授是怎样看待和批判上述观点的。针对我对商品二重性学说的不同理解和异议,卫教授批判说:“这里,把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价值等不同的概念交混在一起,而且使用这些概念时的内涵与马克思使用它们的内涵也不同。”读到这里,你会感觉到卫教授又将启动他头脑中根深蒂固的那种逻辑:一切以前人的本本为依据,或者以他自己对前人的解释为标准,对此我们已经不陌生了,可以暂且不论;问题是他如何据此来批判我的观点。

他说:“首先,马克思的价值论决没有排除使用价值的地位和作用,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不会成为商品,就不会具有价值和交换价值。但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也可能没有价值和交换价值,如空气、阳光等。难道这类使用价值也要进入‘经济学价值论的本体吗?’”这段话的前半部分完全是无的放矢,而且是对我的观点的有意歪曲:因为我从未说过马克思的价值论排除了使用价值的地位和作用。可是这种无的放矢和歪曲也有它的妙用:转移了真正的目标。要知道,我提出的问题不是说使用价值是否应该从价值论中排除出去,而是说是否应当从价值的本体中加以排除,传统理论认为使用价值仅仅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不认为它应当进入价值的本体,我则指出不止于此,它还应当是构成价值实体的东西,因为价值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同人的需要的关系,因而使用价值就是构成该“关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卫教授上述引语的后半部分倒是回到了正题,并想以一种推向极端的例证对我提出反驳。按照他的反问,“但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也可能没有价值和交换价值,如空气、阳光等。难道这类使用价值也要进入‘经济学价值论的本体吗?’”这岂不是说,如果使用价值很大而交换价值也很大的东西就应该进入价值论的本体了。这不就是效用价值了吗?对于如此自相矛盾的论证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卫教授接着说:“其次,作者同样是从哲学、文化涵义上,或从日常生活中所谓有用处、有效用就是有“价值”的涵义上来理解与运用“价值”概念……这与商品经济中作为交换价值或价格运动的基础或轴心的‘价值’,或与马克思所讲的商品价值,难道有任何共同之处吗?”这段话作为一种反驳,没有任何的实质意义。卫教授本来应该告诉我们,为什么不应该将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同一般的即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统一起来,可他没有这样做。他还应该告诉我们,与马克思所讲的价值不同,为什么就是错误的,可他还是没有这样做。不过这段话还是传递了卫教授的一种逻辑和结论,即不按照他所谓的马克思的话去说,就一定是错误的,就应该受到批判。不止于此,我对价值概念的理解固然与马克思经济学价值概念不同,而与一般哲学意义的价值概念相统一,但我同样是指作为市场交换关系基础的那个价值。可是在卫教授看来,如果说的就是这个价值概念的话,那就一定而且只能是他所理解的马克思的那个概念,而决不应该指别的什么内涵。这是谁家的逻辑?

卫教授还说:“第三,说‘交换价值其实就是使用价值的延伸’,这是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混同了,也不符合事实。”怎样混同了呢?他没有说,也没有针对我的解释做出反驳。

如何不符合事实,他也没有讲,而是接着说:“难道一切使用价值都会‘延伸’为交换价值吗?雨露润田禾,太阳照万物,其使用价值不小,难道会延伸为不小的交换价值吗?所谓‘如果符合需求,则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成正比增加’,也缺乏事实根据……”。这段不算太长的文句包含了太多的曲解。谁说过一切使用价值都会延伸为交换价值?谁又说过不小的使用价值就一定会延伸为不小的交换价值?至于卫教授列举的其他事例,同我的相关论述也毫不相干,因为我所说的相关分析条件在他那里统统不见了,结果本来合理的命题在他手上立刻就被变成了谬论。显然,他是在不顾一切地推出一个不合理的结论,或提出一个不合逻辑的问题,然后加以无情地宰杀,这可能就是卫教授所说的科学态度和方法。其实,我关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论点,总起来说不过如此: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看到区别是对的,但如果将区别绝对化就不对了;另一方面,看到联系是对的,但是如果不加区分,混为一谈也不可取。卫教授将这些分析搅和得面目全非,提出的反驳也就不能不是文不对题,甚至不知所云了。

卫教授还批判说,我认为一般使用价值也是商品的共同属性,共同属性不止抽象劳动的观点,“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分析”。理由是:“使用价值,哪怕是‘一般意义的抽象的使用价值’,也难以衡量其量的差别,更谈不上只有量的差别了。”照这样说,之所以不能将一般的使用价值作为商品交换的基础,在卫教授看来不是因其性质有什么不合适(请注意:这同马克思的判断大相径庭!),而只是因其数量难于衡量,如果是这样的话,问题的性质就是另一回事了。在我看来,市场经济的实践本身已经以其价格机制圆满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至于他将关于商品价值的源泉的观点归结为效用价值论,则是对我观点的完全曲解。在卫教授那里,除了他所理解的劳动价值论,以及他所理解的作为其对立面的效用价值论以外,再也不会会有其他任何价值理论了,因而,在他看来,不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必定是“庸俗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二者必居其一。

八、生产要素价值论与剥削论

自从我提出重新界定经济学价值概念,重新认识价值源泉的论点之后,卫教授在“第一时间”就向我提出过如何看待剥削的问题,我当场就明确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但不知何故,大半年过后,卫教授却还要将对该问题的相反回答硬加到我的头上,坚持认为在我看来“当然没有剥削”,云云。尽管在我们评论的这篇批判文章中卫教授没有再次明确提出这个问题,但决不意味着他会轻易地放弃刺向生产要素论的这把利剑,事实上同卫教授保持类似观念的学者至今还在频频动用这个批判生产要素论的法宝。这是不难理解的,否认剥削,该当何罪,不言而喻。尤其在今日之中国,在市场经济改革深入发展及“入世”后的新形势下,当人们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和失业威胁的时候,当剥削仍然是一个极为敏感话题的时候,揭露某种理论观点竟敢否认剥削,其毁灭性效果不难想见。

卫教授等人为什么一口咬定生产要素论就必然要否认剥削呢?不用说,那是因为马克思早就批判和揭露过萨伊的类似理论。我却偏偏没有否认剥削,不但不否认,而且认为在今日之中国,剥削是一个严重存在的社会问题,应当在理论和政策上给予极大的关注。这怎么可能呢?一些人想不通:既然主张生产要素论,怎么还能在理论上肯定剥削的存

在呢?于是出现了各种解释:自相矛盾论,虚晃一枪论,自我保护论,等等,不一而足。基于这种自我满足的解释,于是就有人置我肯定存在剥削这一事实于不顾,继续批判生产要素论就是否认剥削论,大力揭露其为剥削“辩护”的“实质”。这种反常的情况出现在今日的中国是不足为奇的,我估计在短期内恐怕还难于完全消除,因为其中有复杂和深刻的社会背景和理论上的根源,但我相信这种态度和思维方法的市场只能是越来越小,因为将生产要素论和否认剥削论“一体化”,即断定前者必定导致后者的观点是一种以偏概全的观点,经不起实践的检验。

剥削是指社会上某个阶级或社会集团凭借对经济、政治或其他资源的垄断,无偿占有社会财富或别人的劳动成果。这种无偿占有的现象是否能够出现和存在,直接地决定于分配方式是否公平,即是否能够按照生产要素各自的贡献进行分配,而后者又决定于社会经济的政治的行政的等多方面的环境和条件,即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性占有和使用,对行政权力的垄断和滥用,以及国家分配政策的性质和作用,等等。这就是说,是否存在剥削同生产要素价值论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不管分配的结果如何,商品(财富)及其价值总是由各种生产资料共同生产的(暂且将价值源泉的讨论限定在生产供给的这个层次),后者是一个客观的事实,这个事实既不能事先必然决定共同生产的商品(财富)及其价值的分配方式和结果,也不会因分配结果的不同而有所改变。在生产要素共同创造商品及其价值之后,对这种商品及其价值的分配可以是公平的,也可以是不公平的。按照原先的理论,剥削只能并且必定会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而依照我的看法,公有制下同样可能而且事实上已经存在着严重的剥削现象,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可见,我决不像有人说的那样要否认剥削,而是要给它一个更准确更能反映时代特点的界定。

萨伊的理论错误在于无视决定分配方式的多种条件,将分配方式和性质与要素价值论直接联系起来。他的逻辑是:既然价值由土地、劳动和资本共同生产,其结果就必定是公平的,土地得到地租,劳动得到工资,资本得到利息。岂不知这种结果并非必然的,事实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必然不会这样,而是存在着严重的剥削。萨伊分配论旨在掩盖剥削,鼓吹阶级利益和谐,应当受到揭露和批判,但批判也就应当到此为止。如果将这种批判延伸到对生产要素价值论的否定,以为萨伊之所以得出否认剥削的“三位一体公式”是其坚持“生产三要素论”的必然结果,所以要肯定剥削存在就必须否定要素价值论,未免失之偏颇,导致对商品(财富)及其价值毕竟是由各种要素共同创造的这一客观事实的否定。如果进而断定只有劳动价值论才能为建立剥削论奠定基础,则会无可阻挡地导致另一极端,但却极易为人接受,因为如果财富及其价值确实在任何情况下皆为劳动这一个要素所创造,而劳动者又绝无可能得到他所创造的全部价值,那么剥削的存在就是一个无可避免的结果。显然,批判者和被批判者的政治立场是对立的,但在理论逻辑上却有共同之处,即将分配论同价值论直接联系起来,区别仅在于一个为掩盖剥削而将分配论同要素论相联系,另一个为揭露剥削而将它同劳动价值论相联系。

在我看来,卫教授和其他一些学者,之所以一口咬定生产要素价值论必然就是否认剥削论,实质上就是继续了上述分析逻辑:如果价值为大家共同创造,那么分配就必然是公平的,为了揭露剥削或肯定剥削事实的存在,就必须否定生产要素价值论,坚持劳动价值论。现在我们可以明白,这种

逻辑是不对的。事实上,商品(财富)及其价值的创造是一回事,它的分配又是一回事。诚然,生产决定分配是一个基本原理,但是其中并没有包含价值创造同价值分配之间必定的直接的因果联系。卫教授认为坚持生产要素论就必然否认剥削,他显然是把商品(财富)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这两个问题混同在一起了。

不过,事情还有另一面。价值的创造固然不能决定分配的方式,但一定的分配方式又只能从一定的价值论得到理论上和道义上的支持,说明分配的对象(财富及其价值)、源泉(参与价值创造的要素)及其合理性(各要素是否获得应得报酬)。按劳分配原则就不能同生产要素价值论兼容,而只能同劳动价值论相容。同样的,按要素贡献分配论与合法产权分配论同劳动价值论格格不入,而只能同要素价值论相容。从这种意义上说,一定的价值论又同一定的分配论相联系,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我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定的价值论是一定的分配论的“理论基础”,可是,“理论基础”的提法到了卫教授手上立刻就被歪曲成“决定的要素和条件”了,于是,他就来指责我错误地把分配论说成“决定于”价值论,“把分配领域中的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搅和在了一起”。一个是某种分配制度或分配方式的理论和事实依据是什么?另一个是收入分配的源泉是什么?于是,他就要我指出谁人在何处说过价值论“决定”分配论的话,甚至还问,除非在我撰写的什么教科书中提出过这样的论点,“可是却没有影响”,云云。我们可以明确地告诉卫教授,尽管他口头上表示应当将上述两个层次的问题分开来,但实际上正是他自己把它们“搅和在了一起”,否则他怎么会一口咬定生产要素论必然会导致无剥削论呢?否则他又怎么会坚持只能在劳动价值论的框架内去认识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问题呢?贯穿其中的不正是他声称要反对的那个观点,即价值论决定着分配论吗?为了顺利地讨论问题,看来卫教授首先要从自相矛盾的窘境中解脱出来。

卫教授批判文章的末尾,还论及我对实践中的“左”的倾向同劳动价值论之间相互关系问题的看法。我以为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深刻的内在联系,并且估计在经历了20世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曲折发展和剧变之后,在经历了改革开放前我国建设和革命的多年经验教训,特别是“文革”浩劫的空前惨痛的教训之后,人们对这种内在联系不会感到陌生和难以理解,但卫教授却完全否认这种联系。可是他所提出的篇幅不算很长的反驳却是一个充满了自相矛盾、避实就虚、虚而不实的混合体。

他先是批评说,我的论点“有些话言过其实”,这是不是说有些话还是真实的?他没有说。接着他却反问道:“改革前我国国有企业的厂长、书记等管理工作者和科学家、工程师等科技人员,难道连跟原始的体力劳动者平起平坐的地位都没有吗?”这个反问显然说明,在他的心目中,他们同一般的体力劳动者的地位是“平起平坐”的了;这个判断本身是否合乎实际,或者有几分真实,同我们这里谈论的问题本身应当有的层次和内涵都没有多大关系,甚至无关紧要,可以不去管它,且看卫教授接着又是怎么说的:“‘左’的思想影响下的时期,连按劳分配都被否定了,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也不区分了,干不干一个样,多干少干一个样。”看来他又推翻了自己上面的论断,因为他显然认为他们(在分配上)不应该一个样,结果竟然一个样了,这同他刚刚说过的“平起平坐”不

是自相矛盾吗?或者,卫教授不觉得有什么矛盾,那就是说他认为这种分配上的“一个样”同“平起平坐”并不抵触,但这符合卫教授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吗?不仅如此,卫教授说:“连按劳分配都被否定了”,所以才出现了各种消极后果,于是他又连问带答地说:“其消极后果,究竟是由于背离了还是由于贯彻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肯定,恰恰在于前者。”正在谈论劳动价值论,卫教授却扯到按劳分配上去了,岂非避实就虚、声东击西?要不就是卫教授认为劳动价值论同按劳分配直接相关,可以这样换来换去?可是我们记得他反复说过不应该将劳动价值论同按劳分配联系起来的,这显然又是一个自相矛盾。不过卫教授想说平均主义是按劳分配被否定的结果这一层意思还是明确的,但这个意思又错了,因为平均主义恰是在贯彻和肯定按劳分配,而不是反对和否定按劳分配的思想理论背景下出现的,宁可说它其实正是这种思想的必然后果。不过这同卫教授所谓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论断“毫不沾边”,因为我们过去搞的“按劳分配”并不就是马克思说的那种“按劳分配”,不可混为一谈的。卫教授想避实就虚,声东击西,结果是虚而不实,击而落空。但经此一变,真正的问题即劳动价值论同“左”的倾向之间的关系问题却被轻轻地推开了,他当然也没有就这个问题本身提出任何实质的反驳论据。看起来,研究的态度和思维方式不端正,什么问题都谈不拢,更遑论劳动价值理论同“左”的实践倾向之间的关系这一类更严肃、更广阔和更深刻的课题。

在结束这篇“回答”时,我不得不指出,卫教授的“高权”意见没有一条是正确的。尽管这样,我还是要感谢他,他的批判至少为我提供了一个澄清曲解和明辨是非的机会,并欢迎他继续对我的理论观点提出批评,包括对这个回答的意见在内。

注释:

卫兴华:《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要有科学的态度和思维方式——兼与晏智杰教授商榷》,载《高校理论战线》,2002(3)。

关于我重新研究劳动价值论的初衷、经历和体会,请参看晏智杰:《我是怎样重新研究劳动价值论的》,见《劳动价值学说新探》(“重印本序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晏智杰:《劳动价值论新探》,自序、再序、重印本序言和绪论等;第一篇,第4章、第三篇各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胡钧、樊建新主编:《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8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晏智杰:《劳动价值论新探》,32~5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10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中文版,第1卷,2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或参看晏智杰:《究竟在为谁辩护》,见《灯火集——劳动价值学说研究论文集》,413~42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晏智杰:《马克思经济学中的效用分析》,见《劳动价值学说新探》,39~5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⑩请参看:《“按劳分配”评议》一文[《北京大学学报》,2002(5),85~90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N)